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024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0315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29日本會召開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次  
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  
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  
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公民投票、選舉事務，本  
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依上開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合  
先敘明。
-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請貴部  
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  
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意參與者，可於各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  
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再由公所依需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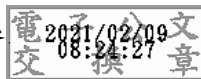


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

四、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登載電子看板訊息」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



裝

訂

線

